

随州市古银杏树保护条例

(草案二审稿)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

《随州市古银杏树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8月2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随州市古银杏树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审议。根据《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推进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草案的修改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并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9月20日前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电话:0722-3596526(兼传真)
电子邮箱:471975374@qq.com

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加强古银杏树保护、管理和利用,发挥古银杏树所承载的历史、文化、生态、科研、经济等价值,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古银杏树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前款所称古银杏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银杏树。

第三条 【保护原则】古银杏树保护实行属地保护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地保护、科学管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本辖区内古银杏树保护、管理和利用的主体责任,将古银杏树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古银杏树保护规划,并将古银杏树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古银杏树保护工作。

第五条 【部门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古银杏树的保护工作(以下统称“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财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执法(城市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银杏树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社会参与】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古银杏树保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古银杏树保护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损害古银杏树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对在古银杏树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资源普查】县级以上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5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古银杏树资源进行一次普查,按照“一树一档”的要求,建立资源档案。在普查间隔期内,应当加强补充调查和动态监测,对新发现的古银杏树及时登记建档予以保护。

单位和个人向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登记的古银杏树的,接到报告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八条 【保护标识】古银杏树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保护标识,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保护栏、避雷装置等相应的保护设施。设置保护标识或者保护设施不得对古银杏树造成损害。

保护标识应当标明古银杏树中文名称、学名、科名、树龄、保护级别、编号及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等内容。

捐资、认养古银杏树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在古银杏树保护标识中一定期限的署名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改变、损坏保护标识或者保护设施。

第九条 【分级保护】古银杏树实行三级保护:

(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按规定报省人民政府公布,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布,实行三级保护。

第十条 【养护责任制】古银杏树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生长在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等用地范围内的,所在单位为养护责任单位;生长区域实行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为养护责任单位;

(二)生长在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用地范围内的,铁路、公路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单位;

(三)生长在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马路街道上的,城市绿化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单位;

(四)生长在林业场圃、森林公园、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以及其他林业用地上的,该园区的管理机构为养护责任单位;

(五)生长在城镇居住区内的,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或者街道办事处为养护责任单位;

(六)生长在农村承包土地(含耕地、林地、草地,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上的,该承包人为养护责任人;

(七)生长在农村村民房前屋后的,该村民为养护责任人;

(八)其他生长在农村的,不明确个人为养护责任人的,该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为养护责任单位。

无法确定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由所在地县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确定。

古银杏树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 【责任告知】县级以上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养护责任和要求,并登记和公告。

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养护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古银杏树进行养护,防范和制止损害古银杏树的行为。

古银杏树的日常养护费用由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古银杏树保护级别给予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适当养护补助。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注意事项】建设项目影响古银杏树正常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对古银杏树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对此作出评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征求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对古银杏树生长环境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抢救等费用。

第十三条 【抢险保护】古银杏树发生病虫害、遭受人为损害或者雷击等自然损伤,出现了明显生长衰弱、濒危症状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县级以上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取抢救、复壮措施。

第十四条 【注销制度】古银杏树死亡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查明原因和责任。经确认死亡的,予以注销,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银杏树。

第十五条 【禁止损害古银杏树】禁止下列损害古银杏树的行为:

(一)刻划钉钉、缠绕绳索铁丝、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动土伤根;

(二)借用树干作支撑物或者悬挂物体;

(三)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米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挖沙、淹渍或封死地面、排烟、使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害废渣废液、铺管架线、修筑临时或永久性建筑物;

(四)采伐;

(五)非法买卖等流转行为;

(六)其他损害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古银杏树】禁止采集古银杏树。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古银杏树的,应当依法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内或者风景名胜区内古银杏树的,应当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再依照前款规定申请采集证。

第十七条 【鼓励开发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古银杏树开发利用扶持政策,合理开发古银杏树资源,推动古银杏树产业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鼓励和支持下列行为:

(一)开展古银杏树保护技术、遗传育种、生物学等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提高古银杏树的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

(二)开展古银杏树利用交流合作,挖掘古银杏树历史文化,开发文化产品、旅游产品;

(三)投资建设古银杏树保护和开发利用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

(四)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古银杏树产品品牌,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四款规定,擅自移动、改变、损坏保护标识或者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由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养护单位或者责任人未履行养护责任致使古银杏树损伤的,由县级以上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在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采取相应的救治措施;拒不采取救治措施的,由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救治,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因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无故未及报告,造成古银杏树死亡的,由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追缴其所得的全部养护补助,可以处每棵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未经确认死亡并注销档案的古银杏树的,由县级以上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每棵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实施损害古银杏树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三级保护古银杏树严重损害的,每棵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二级保护古银杏树严重损害的,每棵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级保护古银杏树严重损害的,每棵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银杏树死亡的,处古银杏树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标准采集古银杏树的,由古银杏树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古银杏树和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古银杏树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后续资源参照执行】对树龄在80年以上不满100年的古银杏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可以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我市开展国家专汽质检中心资质认定评审

随州日报讯(全媒记者林超、通讯员陈虹虹)8月25日至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家评审组来随,对国家专用汽车车载装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进行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市委常委、统战部长舒敏参加活动。

2016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正式批复,在原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基础上,按B级国家质检中

心标准,筹建“国家专用汽车车载装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目前中心已建成环境安全、材质分析、电气、金相分析、力学性能、专用性能等六大实验室。2021年申请第一批国家认监委资质认定,通过56类产品426项检测项目(参数)的检验能力资格,此次进行的是第二批资质认定评审。

舒敏在评审会上致辞表示,我市将一丝不苟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不

遗余力支持“国检中心”建设,对各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认真消化吸收,全面整改。同时也将以此次评审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服务,完善科研团队,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当好服务专汽行业发展的“店小二”,助推随州专汽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经过规范严谨的现场评审,专家组同意推荐54种车型1000余个参数国家资质认定。

西门子华中区高层来随考察

随州日报讯(全媒记者刘诗诗)8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继军与来随考察的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中区总经理韩磊一行座谈,就推动合作进行交流对接。

黄继军对韩磊一行来随考察合作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随州的基础优势和合作意向。黄继军说,在前不久闭幕的湖北省第二次代会上,省委赋予随州“打造城乡融

合发展示范区”的历史使命。随州市委、市政府结合实际,出台了《关于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打造花园城市、推进乡村振兴、壮大特色产业、构筑鄂北生态屏障、共同缔造幸福生活等五项重点任务。希望西门子公司通过在随州的基础优势和合作意向,进一步拓宽双方合作交流渠道,在智能制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建设等多领域共谋发展。我们将打造

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支持西门子来随投资兴业,积极开创互促互进、携手共赢新局面。

韩磊介绍了西门子公司的有关情况和在湖北开展的有关业务。韩磊表示,西门子十分看好随州的发展前景,希望双方在智能制造升级和数字化转型、职业教育、绿色低碳产业链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8月26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徐正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曾云峰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对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经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杜文清同志辞去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8月26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杜文清同志辞去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接受杜文

清同志辞去随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盛勇同志为随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022年8月26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随

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盛勇同志为随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检察院备案。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8月26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盛勇同志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8月26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桂兰同志为市教育局局长;
李华霞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王桂兰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李建伟同志的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2年8月26日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亘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詹君健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李文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揭祥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免去:

杨亘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李文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刘俊清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徐纯清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汪莉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叶锋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分类信息 联系电话:(0722)3312088

公告

曾都区农村公路管理局拟于2022年8月25日起,对X016兴老线兴隆至塔儿湾段15.806公里道路进行改建,因道路较窄,需进行封闭施工,工期480天,施工期间,请过往车辆绕行。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曾都区万店镇政府
曾都区农村公路管理局
2022年8月24日

遗失声明

随州万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遗失鄂S891C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421302211041,声明作废。

中医相伴 健康相随

市中医院时刻关注您的健康!

健康热线:0722-3800120 3313560

巾帼风采

程开军,国家税务总局广水市税务局干部,妻子彭香菁是退休教师。在妻子的支持下,多年来程开军累计献血148次,献血总量超4.4万毫升。他还组建了广水市第一支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先后组织无偿献血活动39场次,参加无偿献血640人次,献血超10万毫升,女儿女婿在他的带动下,也加入了无偿献血队伍。他们心里还惦记着那些更困难、更需要帮助的人,先后照顾和资助过13位困难个人和家庭,帮助过7位贫困学生和5位智障人士,捐款捐物近10万元,志愿服务8000小时。